

#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1 月 14 日止。

地點：伸港鄉民代表會議事堂。

出席代表：(一)柯嘉換 (二)周宥棋 (三)林明鴻 (四)洪榮興

(五)柯俊生 (六)曾正安 (七)周慶郎 (八)王水泉

(九)柯峯茗 (十)柯尊暉 (十一)柯佑勳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大會主席：柯嘉換。

紀錄：周妙欣。

11月14日（星期二）：第三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  
閉幕典禮。

柯主席嘉換：

黃鄉長、周副主席、陳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這一次召開第21屆第4次臨時會，要審議代表提案，請代表同仁踴躍發言，希望大會圓滿成功，現在請陳秘書宣讀本次會的議程。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臨時會議程：

11月10日（星期五）：第一次會：報到、預備會議。

11月11日（星期六）：例假日。

11月12日（星期日）：例假日。

11月13日（星期一）：第二次會：開幕典禮、報告事項、  
下鄉考察。

11月14日（星期二）：第三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  
閉幕典禮。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同仁對這次議程是否有意見？如無意見請陳秘書宣讀代表第 1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民代表會代表第 1 號案

提案人：代表 林明鴻

連署人：全體代表

類 別：建設

案 由：建請公所轉知公路總局等相關單位爭取本鄉大同國小校門口路口增設移動式測速器告示牌或綠色人行道、斑馬線，以提高學童行的安全。

理 由：本鄉彰新路七段(縣道 139)大同國小學區前 全興工業區、彰化市及國道 3 號聯絡道路，目前有行車速限 50 公里及當心兒童等告示，但常有車輛行經該學區時時速皆過快且未放慢，建議增設移動式測速器告示牌或增設人行道、斑馬線，以提高駕駛人注意及辨識度，保障學童上下課安全。

辦 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對這案林代表是否要說明？

林代表明鴻：

主席、副主席、黃鄉長及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大同國小前彰新路 7 段因臨近全興工業區、中彰大橋及台 17 線，道路不是很寬，但有很多大車，時速也快，今年 9 月、10 月都有發生事故，也都被 PO 在伸港小鎮而受到關注，我有跟校長研議，短期建議是增設移動式測速器告示牌、綠色人行道斑馬線警示，中長期部分校長會請教育處與學校配合將通學步道往內縮，以保障學童安全，也請公所相關課室研議有什麼更好的辦法來解決，謝謝。

柯主席嘉換：

請建設課長補充。

廖建設課長健宇：

大會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本所同仁大家好，有關林代表建議案，昨天下鄉考察現場有幾項建議：

1. 在大同國小前的道路兩側設置移動式測速照相警告標語。
2. 行穿線增加立體標線及路面增設速限標示。
3. 路尖增設不銹鋼門字型欄杆等等。

相關建議案會轉請縣府做改善，如果縣府會勘時會邀請代表、校長及其他相關人員與會，以上補充。

柯主席嘉換：

各代表同仁有要補充的嗎？

柯代表峯茗：

主席、副主席、黃鄉長及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對於林代表所提大同國小安全性設施建議非常好，鄉內共 4 所國小、1 所國中，這 5 所學校應該都要設置綠色人行道，以提醒用路人並提高學童的安全，請建設課長再研議，謝謝。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代表第 1 號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本案照原案通過，請陳秘書繼續宣讀代表第 2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民代表會代表第 2 號案

提案人：代表 林明鴻

連署人：全體代表

類 別：建設

案 由：建請公所轉知縣府等相關單位爭取本鄉濱二路人行道開放住戶停車或增設路邊停車格，降低住戶對於濱二路反感情緒。

理 由：本鄉濱二路住戶近期因停車問題時而被檢舉達人通報違停，因當初濱二路規劃施作時與住戶已有共識，人行道由原先 2M 增加到 4M 俾利住戶方便停車，近日來因濱二路為大家所關注重點，檢舉達人時常舉報車輛違停或盆栽擺放不當造成住戶諸多不便，建請公所研議改善方案

降低住戶對於濱二路的反感情緒，以免民眾怨念日益加深。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林代表是否要補充說明？

林代表明鴻：

濱二路住戶約 100 戶，有幾戶鄰居相互交惡，導致互相檢舉違放盆栽、停車等，辦理廟會活動也遭檢舉，請建設課研議濱二路沿路增設停車格之可行性。另外年初對於濱二路的改善建議，以及要求縣府建設完善後本鄉才接管事宜，後續做法也要讓代表知道，也好對民眾解釋，既然工業局已花 3 億多元經費來建設，後續如何做好是我們應該要思考的，謝謝。

柯主席嘉換：

請建設課長補充說明。

廖建設課長健宇：

大會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本所同仁大家好，建設課回應代表第 2 號提案，有關濱二路目前進度，下鄉考察之後已將地方的建議案轉陳到縣府，縣府再將我們的計劃規劃案提報工業局爭取經費，因當初所提的計劃案與縣府討論後有部份修改，首要第一階段，路樹更換為較大棵以加強遮蔭效果、第一區第二區中央廣場人行通道兩側做欄杆、南側市場用地做停

車場改善及增設做廁所等，所需經費約 3,600 萬元左右。第二階段是其他後段設施，當初代表會建議路邊停車拓寬，目前是徑寬 4.9 米混合車道及路邊 2 米的路邊邊線，因路邊邊線停車稍嫌不足，已請顧問公司規劃增加 0.5 米，就是 2.5 米做路邊停車的空間，混合車道縮減 0.5 米變 4.4 米寬，混合車道 3.5 米~5 米是符合規範的。本課之所以尚未向代表說明，是因為不知道計劃案通過的程度，工業局能做多少、能提供多少的預算，也還要向工業局做簡報，明天經濟部工業局將審查所提的規劃案，後續如有更新進度，再提供給代表，謝謝。

**柯主席嘉換：**

對於代表第 2 號提案，各位代表是否有意見？若無，本案照原案通過。請陳秘書宣讀代表第 3 號案。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民代表會代表第 3 號案

提案人：代表 柯尊曄

連署人：全體代表

類 別：社政

案 由：建請公所增加本鄉鄉民生育補助、坐月子津貼等有關鼓勵生育之福利政策金額，以鼓勵鄉民生育的意願。

理 由：當今社會物資波動幅度過大，新婚夫婦礙於經濟問題考量對於生育的意願越來越低，建請增加本鄉鄉民生育補助、坐月子津貼等有關鼓勵生育之福利政策金額，以鼓勵鄉民生育的意願。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柯代表是否要補充說明？

柯代表尊暉：

大會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本所同仁大家好，本鄉年輕人對生育補助有相當的期待，在此懇請鄉長、公所微調生育補助等福利，提高年輕新婚夫婦生育的意願及生育率。

柯主席嘉換：

請社政課長補充說明一下。

王社政課長世集：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及本所同仁大家好，本鄉為鼓勵生育所執行的福利政策稱之為「坐月子津貼」，關於坐月子津貼金額鄉長已指示本課在財政紀律法容許的範圍內，衡量公所整體的財政，規劃在明年(113年)提出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提高津貼金額，提請貴會審議後編列預算，於次年(114年)度開始執行，以上社政課報告，謝謝。

柯主席嘉換：

代表同仁對代表第 3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本案照原案通過，請陳秘書繼續宣讀代表第 4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民代表會代表第 4 案

提案人：代表柯佑勳

連署人：周宥棋、柯峯茗、柯尊暉

類 別：民政、清潔案

案 由：建請公所於本鄉汴頭村汴頭路 89 之 1 號旁之轉彎處重點路段擇其前後二點設置 2 支監視器，以防止該處被偷倒垃圾暨維護鄉內道路交通安全。

理 由：上開路段道路時有車禍及偷倒垃圾事件發生，建請公所傾聽民眾心聲，重視代表建議於該路段設置監視器，以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維護鄉內環境衛生。

辦 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請民政課補充說明一下。

**陳民政課長美惠：**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本所同仁大家好，首先感謝代表提案對本鄉通路安全的關心，昨天實地勘查後，汴頭路 89 之 1 號旁之轉彎處確實有視線不良的問題，易造成交通事故，本課會函請縣警局來做實際勘查所提之兩個位置，是否增設路口監視器來維持交通安全，以上報告，謝謝。

**柯主席嘉換：**

代表同仁對代表第 4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若無，本案照原案通過。各位代表是否有臨時動議或要發言的？

**曾代表正安：**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請教建設課，公園設施是看場地還是有其他規定？如六角公園沒做單槓，老百姓都在反映。

**廖建設課長健宇：**

如果要增設單槓，會後再邀請代表一起去現場勘查，若是社區公園鄰近住宅民眾有需求，會評估設置，不管是單桿或體健設施，每年都會增設或汰換約 3 座左右，代表及村長的建議，我們會做參考。

**曾代表正安：**

請教清潔隊，有關洪代表所說的增購資源回收車問題，公所進度如何？

**紀清潔隊長美月：**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感謝代表對清潔隊的關心，有關增購 1 輛資源回收車部份，因為明年度的預算沒有編，我們會再研議，另回收物較多的路線，已加派一部資源回收車跟隨，以上報告，謝謝！

**林代表明鴻：**

我有幾個問題請問相關課室：

1. 公所後面的三角公園，目前有何規劃？我之前已提過閒置在那很浪費，如何突顯伸港鄉門面是很重要的，例如和美鎮從麥當勞進去的門面就很好看，我們沒把門面做好蠻可惜的，明年初公所會做花燈，是否研議一併納入，讓本鄉能見度較高，行政區域規劃也相對完善。
2. 之前我們有去 6 號公園和膨鼠公園，我建議 6 號公園人潮較多應設置監視器，公部門對治安及失竊案件應做預防。
3. 請問王課長，中興公園風雨球場的進度如何？

**廖建設課長健宇：**

向代表補充說明，6 號公園裝設監視器要考量主機的設置位置，我們會評估一下。至於三角公園清潔部份，以往由清潔隊除草，明年開始納入開口契約，頻率約 1 年 1 次，有餘裕可再增加，以上補充。

**王社政課長世集：**

關於光電（風雨）球場的進度，是由教育部統一做標租，學校用地用標租的方式，讓光電業者去搭光電的藤架，方案規畫是前一期全部完成後再提報下一期，之前向教育局承辦單位詢問進度，承辦說約 7、8 月提報，7 月再去詢問，回復可能要年底，11 月再問，則回復前一期還沒完工，無法提報，再問何時完工，他

們也不確定，所以本課也無法提供確切的時間，以上報告。

**林代表明鴻：**

麻煩王課長多關心一下進度，希望用最快的時間完成，讓民衆有個舒適的運動環境，單就思考地面整理就耗費蠻多時間，大概 20 年左右的時間，所以整體要考量先後順序。

**柯主席嘉換：**

代表是否還要發言或臨時動議要提，若無，本次臨時會議到此閉幕，散會，謝謝各位。